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吴晓光、刘琳、路威、余勇、汤琪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